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年度報告
2018-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1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主席)
許永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何力鈞先生(主席)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提名委員會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主席)
甘卓輝先生
何力鈞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甘卓輝先生(主席)
許永權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合規主任

許永權先生

公司秘書

盧子傑先生

授權代表

許永權先生
盧子傑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8 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1 座 45 樓 4505-06 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2 樓

股份代號

8365

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1,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6,700,000港元減少約45.9%。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3,3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由於以下原因導致收益減少：(i)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貢獻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新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項；(ii)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貢獻減少，原因為配售及包銷的委聘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項；及(iii)本集團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貢獻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涉及業務諮詢服務的高價值交易(超過1,000,000港元)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零項，以及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4.5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約為4.70港仙。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中美貿易戰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放緩的風險以及香港監管環境的變動已令本集團營商環境充滿挑戰。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3,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則約為24,1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收益減少。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6,700,000港元減少約45.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高價值交易(超過1,000,000港元)的整體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項。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營商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訂立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之協議。我們有信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受惠於富滙之客戶網絡，讓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配售及包銷證券方面擴展其分銷渠道。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應有助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亦對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可欣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人、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業務諮詢服務，主要面向位於香港、中國、亞洲、歐洲及北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非上市公司及聯交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以財務顧問之身份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本集團之客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就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本集團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服務包括審視潛在客戶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規劃、就財務申報、企業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以及建議併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三個主要來源，即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45.9%至約4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高價值交易(超過1,000,000港元)的整體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2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減少約40.7%至約30,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3%(二零一八年：約66.9%)。該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處理的新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9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項；(ii)本集團處理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成功完成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項；及(iii)本集團處理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委聘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5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2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減少約42.3%至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配售及包銷委聘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收益減少約67.4%至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涉及業務諮詢服務的高價值交易（超過1,000,000港元）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零項。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有關開支、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增長約44.3%至約6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1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增長至約4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600,000港元）；(ii)專業費用增長至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00,000港元）；(iii)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增加至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000,000港元）；及(iv)其他應收款項撇銷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的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Baron Canada**」）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增聘員工；(ii)擴充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團隊；及(iii)酌情花紅增加。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為約5,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約5,200,000港元，導致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稅項開支。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約24,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3,300,000港元。

淨虧損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率為約56.1%（二零一八年：淨溢利率約3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i)約16,200,000港元之美元金額(以財政管理為目的)，及(ii)最少分別約3,300,000港元之加拿大元(「加元」)金額及200,000港元之人民幣(「人民幣」)金額(為結算加拿大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開支)以外，本集團之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持有。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及借貸(二零一八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約5.9倍(二零一八年：約7.4倍)。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零)。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權益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以持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本集團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減少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財政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維持本集團穩固及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面臨風險

董事會相信，有關本集團的全部主要風險因素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列出，請參閱以獲取更多資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之賬目以港元編製。再者，倘(i)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不多，及(ii)當港元與美元掛鉤時，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波動較小，及(iii)當港元與美元掛鉤時，以美元計值的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波動較小。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該風險。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營商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有信心，於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完成後，本集團將受惠於富滙之客戶網絡，讓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配售及包銷證券方面擴展其分銷渠道。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應有助加強本公司股東之回報，並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文載列比較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由本公司刊載有關(其中包括)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之公告與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度之列表：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充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就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協議，為本集團之配售及包銷業務擴展其分銷渠道。
透過維持並擴充其企業融資團隊，改進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顧問業務	招聘新員工以擴充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團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5名及23名專業僱員已獲得適當牌照，並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為負責人及持牌代表。
擴大本集團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與PA Ergon Legal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意大利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透過本公司與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於中國訂立之策略合作協議建立知名度。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8,900,000港元(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價格範圍之下限)。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中所示之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中美貿易戰之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放緩的風險及香港監管環境的變化已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預期營商環境的不穩定性將於近期持續，對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造成負面影響。鑑於有關情況，董事會已決定於本集團內建立及發展資產管理業務，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擴展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董事會已決議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結餘中5,000,000港元之用途以開發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以及結餘概述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調整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三十日已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業務	34.3	13.7	20.6
透過維持並擴充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改進及加強 其財務顧問業務	5.5	5.5	—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5.0	0.3	4.7
擴大本集團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12.1	8.6	3.5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
總計	58.9	30.1	28.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及約22,800,000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工具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收購富滙訂立協議。於本年報日期，收購事項並未完成。除該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所披露之海外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期權之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其他資料

有關收購 Baron Canada 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 Baron Canada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賣方承諾，倘Baron Canada之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淨溢利低於Baron Canada之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淨溢利，賣方應支付買方一筆根據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公式計算之款項。

Baron Canada之表現被認為是令人滿意且Baron Canada之實際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淨溢利為773,389加元高於Baron Canada之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淨溢利為658,351加元。據此，Baron Canada能夠符合上述之溢利保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58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4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600,000港元)。僱員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可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僱員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報酬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3%(二零一八年：約10.1%)且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9.1%(二零一八年：約38.2%)。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0.02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尹女士」)，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尹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尹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制定本集團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尹女士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本集團之前身公司實體，並負責本集團／其前身公司實體之整體策略性發展。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取得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尹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銓輝先生之姪女。

尹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0612.hk)執行董事。

尹女士於其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Jayden Resources Inc. (股份代號：JDN)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收購、勘探及開發採礦項目權益	二零一零年五月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許永權先生(「許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之董事。彼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公司策略、長期規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營運以及監督合規及風險管理。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集中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資本市場及業務諮詢活動。彼亦為集團公司(即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顧問(北京)有限公司及建泉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曾任Jayden Resources Inc.(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尹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提供市場及行業知識，以及協助本集團策略規劃。彼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取得美國侯士頓大學電機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金融證券投資課程優異證書。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女士之叔父。彼亦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尹先生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

尹先生現為恒廣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現時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甘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甘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銀行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國銀行工作。

甘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取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取得紐約聯合學院電機工程學理學學士。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Majcher 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Majcher 先生曾於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 任職，並曾以臥底身份參與美國及加拿大多宗獲廣泛報道之洗黑錢案件之偵查及檢控工作。

Majcher 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聖瑪麗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Majcher 先生過往及現時於其他聯交所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活動	服務期間	職位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8020)	主要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	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1048)	貿易及分銷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及生產、銷售及分銷金屬包裝行業之鍍錫鋼片及相關產品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MR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	
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EVG)	收購及勘探天然資源財產，旨在將主要財產投入生產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	獨立董事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EV7)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	
Pan American Goldfields Ltd.	場外櫃檯交易系統 (股份代號：MXOM)	貴金屬開採及勘探公司，擁有多個橫跨阿根廷及智利兩國邊境之項目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	董事(附註2)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0261)	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以及物業發展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

附註：

1. Majcher 先生已確認，彼因個人事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Majcher 先生已確認，彼已辭任董事職務，與 Pan American Goldfields Ltd. 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何力鈞先生(「何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範疇包括本公司權益衝突、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何先生於財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著重企業融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何先生為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何先生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華邦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華邦融資有限公司為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彼亦為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問。

何先生現時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之附屬公司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3年。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高級管理層

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盧子傑先生(「盧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顧問。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取香港律師資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盧先生於簡松年律師行任職助理律師及於兩家金融機構及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成為律師之前，盧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界工作逾10年。彼持有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財務總監

黃銘傑先生(「黃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黃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任職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合規主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許永權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尹可欣女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空缺，許永權先生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總經理」)職務。主席與總經理角色相互分離。尹可欣女士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本集團並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許永權先生擔任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企業策略、長期規劃、全面發展及日常營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情況。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的組成類別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許永權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何力鈞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除尹可欣女士為尹銓輝先生之侄女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董事會主要負責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審閱及監察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董事會可授出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相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該等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上述方式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授出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甘卓輝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何力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其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何力鈞先生(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重要經驗及有助確保董事會在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方面保持高水準，同時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作出全面監督。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充分具備監督及營運本公司及保障本公司眾多持份者權益的合適背景及行業知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卓輝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於本年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其中包括)董事會委任及該持續委任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收到輔助及擴大董事會整體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之效。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後將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為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甄選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時將從多個層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業務前景、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 最終決定將根據所選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之好處及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乃負責監察上述可計量目標之達成狀況。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成多數可計量目標。

提名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於本年度採納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考慮將獲委任或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時將採納之標準及程序。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須考慮以下標準：

- 品格及誠信。
- 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 作為董事會成員為履行職責投入足夠時間之能力。
-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規定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以及候選人是否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被視為獨立董事。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建議之其他層面。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主席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作考慮。提名委員會可推薦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董事會為填補空缺而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出任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僅須出任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根據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擁有有關其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所有事宜之最終決定權。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建議人選參選董事。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甘卓輝先生及何力鈞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 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ii) 物色各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以考慮本年度退任董事；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會目前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以及考慮提名政策。

薪酬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許永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卓輝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何力鈞先生。甘卓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

企業管治報告

職責為(i)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薪酬建議；及(iii)就本集團個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以考慮對董事現有薪酬待遇的若干調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甘卓輝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何力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i)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意見；及(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事先獲提供各次會議議程，以使各董事有機會添加議程項目。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事先通告。舉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將獲傳達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當中記錄所有考慮事宜的充足詳情及所達成的決定，並可供董事查閱。

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事先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i>執行董事：</i>					
尹可欣女士	4/7	—	—	—	1/1
許永權先生	7/7	—	—	1/2	1/1
<i>非執行董事：</i>					
尹銓輝先生	6/7	—	—	—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甘卓輝先生	6/7	4/4	2/2	2/2	1/1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6/7	4/4	2/2	2/2	1/1
何力鈞先生	6/7	4/4	2/2	2/2	1/1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負有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薪酬分析呈列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80
審核相關服務	
— 有關建議由聯交所GEM轉移至主板上市之專業服務	50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專業服務	200
	<hr/> 930
稅務合規服務	<hr/> 52
總計	<hr/> <hr/> 982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賬目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本集團始終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核數師對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於本年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列明考慮是否建議或宣派本公司股息時將採納之標準及程序。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於該年度產生之溢利。
- 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規劃。

企業管治報告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適用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任何限制、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細則。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股息。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該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以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就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材料及／或觀看培訓網絡廣播。

盧子傑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培訓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恰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授權其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有效性。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執行內部審核職能。有關顧問已進行年度審核，並作出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於本年度內，董事會通過審查及通過有關顧問所作出的審查後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充份的。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 58 條規定，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有關申請須以郵遞方式發送至於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39 號豐盛創建大廈 18 樓）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並註明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收。

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本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申請人。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香港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公司秘書

盧子傑先生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本公司概無聘請任何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外部服務供應商。有關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引言及範圍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且董事會明白其業務及社區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運(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8.7%)。其亦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屬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摘要。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及實現本集團與環境的可持續共同發展。作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供應商，本公司的業務對環境並無任何直接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主要在節能、減少辦公室紙張使用及透過回收減少浪費。

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在電腦及網絡上處理。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工業污染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直接排放物。

本集團的主要碳足跡來自本集團辦公室的照明系統、空調及辦公設備用電以及用紙而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同期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概要，以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千克表示：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一九年 二氧化碳排放當量(千克)	二零一八年 二氧化碳排放當量(千克)
範圍1	無	無
範圍2	27,944.67	27,747.96
總計	27,944.67	27,747.96
密度(千克/平方呎)	5.13	5.09

附註：

1. 溫室氣體的計算乃基於溫室氣體議定「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
2. 範圍1指本集團擁有的汽車之直接排放。
3. 範圍2指本集團所消耗購電產生的間接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就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而言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不合規事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的商業廢棄物)為632千克，而其密度為約0.12千克／平方呎(二零一八年：445千克及約0.08千克／平方呎)。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碳足跡及維持可持續的資源利用。我們於辦公室實施若干措施保護資源並由本集團的行政部監督，例如：

- 無人使用時關掉辦公室的電燈
- 盡可能最大限度地使用自然採光
- 鼓勵員工下班或休假時關掉電腦的電源

用水對本集團的影響相對甚小，我們並未遇到任何獲取適當水源的問題。本集團已在一棟商業大廈租賃一間辦公室作為其辦公室且水費並未於租金中單獨列示，儘管如此，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日常耗水。由於供水及污水處理由大廈管理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並無耗水數據可予披露。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並無生產任何實體產品作銷售，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用電數據概要：

能源類別	二零一九年 已消耗電力(千瓦時)	二零一八年 已消耗電力(千瓦時)
電力	35,373	35,124
密度*(千瓦時／平方呎)	6.49	6.45

* 按本集團辦公地點面積5,448平方呎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使用紙張及減少浪費

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其業務營運的廢紙。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降低辦公室用紙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於辦公室實施若干措施保護資源並由本集團的行政部監督，例如：

- 放置廢紙箱回收紙張
- 通過電子郵件而非紙質文件發出行政通知
- 建議以雙面打印及重用單面列印的紙張
- 提供可再用用品取代即棄用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消耗紙張的總數為2,065 千克(二零一八年：1,120 千克)。

我們相信，實施措施以保護資源及上文所述減少紙張使用及浪費已提高本集團僱員對節約能源、減少紙張使用及減少浪費的意識的重要性。

社會

僱傭、勞工慣例及勞工標準

本集團的僱傭政策為根據本集團的人力需求及規劃招聘最優秀合資格人才並維護人才庫。

本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不存在歧視且享有平等就業機會的工作環境。我們不會容忍任何形式(包括性別、年齡、宗教及殘疾)的歧視行為。本集團的僱傭合約為本集團的員工訂明包括補償及解僱、工時、休息時間及其他福利的條款。本集團向僱員派發的員工手冊亦重點說明有關薪酬及津貼、離職福利、僱員福利、終止及商業行為的重要資料。本集團亦已為正式員工提供醫療保險。

本集團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於招聘過程中，我們將查驗應聘人的身份文件，以確保符合最低合法工作年齡及並無僱用強制勞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僱傭事宜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3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35名僱員)，包括14名男性及16名女性(二零一八年：17名男性及18名女性)。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僱員數據的概要：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男性	47%	49%
女性	53%	51%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

30歲或以下	53%	52%
31至40歲	24%	26%
41至50歲	13%	11%
51歲或以上	10%	11%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男性	43%	18%
女性	25%	33%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30歲或以下	40%	44%
31至40歲	40%	44%
41至50歲	10%	12%
51歲或以上	10%	零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且本集團大部分專業僱員乃獲授權為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所有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擁有足夠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以保持進行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相關受規管活動。本集團鼓勵其專業員工參加培訓研討會，以提升彼等對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之認識、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參加分析員及投資者之上市發行人財務業績簡報會，以獲得廣泛領域及行業之業務營運之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培訓數據的概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僱員)	受訓僱員 百分比 (%)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僱員)	受訓僱員 百分比 (%)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培訓				
男性	10	79	10	59
女性	10	69	10	61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培訓				
高層	10	100	10	100
中層	10	89	10	67
一般	10	56	10	48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深明僱員的工作健康及安全乃開展工作的首要考慮因素。於二零一九年，香港發生多個公眾抗議及示威活動。本集團一直視其員工之安全為首要事項。鑑於有關員工通勤之風險，由於其通勤道路並不安全，故建議員工於若干日子在家工作。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為本集團僱員創造一個愉悅舒適的辦公室工作環境並由本集團行政部監督，例如：

- 提供可調節的辦公椅及座位
- 給予充足的儲存空間，以留出更多桌面空間
- 將物品及工具放在方便存取的位置
- 安裝空氣清潔系統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內並無發生與工作有關的致命或工傷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本集團深明客戶對其服務投下信心的重要性，並通過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專業服務以建立客戶忠誠度。本集團致力於尋求各種方法改善其營運的各個方面，以為其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

服務責任

服務質素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故本集團須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5名及23名專業僱員獲證監會正式發牌及註冊為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於開展業務時，本集團嚴格遵守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如《防止賄賂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勝任能力的指引》及《香港保薦人盡職審查指引》。本集團所有僱員均有責任以最高水平的誠信及專業精神進行其事務。

私隱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個人資料及其客戶私隱得以保密。除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外，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使用客戶資料，如所有電腦及備份服務均設有保安措施，須輸入密碼方可查看硬盤或伺服器儲存的資料。此外，未經本集團同意，本集團僱員不得向任何人士透露或傳達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客戶的資料，或將其用於個人目的。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廉正及誠實開展業務的文化，原因為廉正及誠實為本集團商業道德的核心部分。本集團僱員有責任遵守及遵照《防止賄賂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及其他有關反貪腐、賄賂、勒索、欺詐行為及洗黑錢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僱員不可向或自彼等的同事、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伙伴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具物質價值的物品。本集團致力達致最高的開放及責任標準。根據此項承諾，我們制定了舉報政策。本集團僱員有義務舉報工作中的所有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本集團將對不當行為或失職行為進行調查，並對違規行為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為於採購辦公室用品時結合環保理念，我們會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如充裝圓珠筆及環保紙。

社區投資

我們認為透過慈善捐款或參與慈善活動提升社區福祉將令社會獲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合共40,400港元之慈善捐款(二零一八年：133,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目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之成就的討論以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及第5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或會面臨之可能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本年報第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本年報第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討論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0至51頁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0.01港元之中期股息約5,1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0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債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2至5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為約8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1,4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無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於本公司上市後成為無條件。該計劃之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該計劃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51,320,000股可供發行之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於年末存續 (i) 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 (ii) 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捐款為 40,4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33,000 港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許永權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何力鈞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12 至 16 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除何力鈞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外)，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未屆滿的服務協議，而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釐定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彼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名董事於其執行職責或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資產中撥付彌償，惟該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合適保障。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7至25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請參閱本年報第26至3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情況。

重大合約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內或年末仍然生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中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其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尹可欣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52,820,000 (L)	68.75%

附註：

- (1) 該等352,820,000股股份由Jayden Wealth Limited(「**Jayden Wealth**」，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尹可欣女士(「**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尹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所有由Jayden Weal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尹女士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週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各方（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352,820,000	—	352,820,000	68.75%

附註：

Jayden Wealth由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Jayden Wealth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或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 Jayden Wealth 及尹女士各自同意向本公司作出,並由 Jayden Wealth 及尹女士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項下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 Jayden Wealth 及尹女士已遵守所有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維持足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的權益

獲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知會,除本公司及德健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德健融資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德健融資已收取並將收取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聯席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考慮其就年內目前審計工作量的可用內部資源後，已辭任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續任本集團唯一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 50 至 109 頁之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之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1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與於二零一八年收購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Baron Canada」)有關的商譽(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為20,000,000港元。

商譽之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管理層對商譽之減值檢討之評估將基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當中涉及重大判斷及有關業務未來業績之估計。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主要程序包括：

- 評估由管理層委任以協助管理層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評價及質疑管理層計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模型是否適當；
- 基於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認知質疑主要假設及變數是否合理；及
- 就敏感度分析是否足夠及適當質疑管理層。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須於履約責任達成時根據相關服務協議識別所提供之服務(即履約責任)，並確認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之收益。

釐定收益確認的時間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主要程序包括：

- 審閱 貴集團有關確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之收益的會計政策並評估該等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現行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
- 審閱 貴集團客戶服務協議樣本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並執行下列程序：
 - 向項目組詢問項目的進展情況；
 - 查閱客戶往來函件以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資料，以確定所選取項目的進展；
 - 將已確認的收費收入與相關客戶服務協議具體條款及客戶往來函件進行對比，以評估已確認收益是否於合適會計年度確認；及
 - 將財政年度末後已確認收益與有關客戶服務往來函件進行比較，且查詢管理層以評估有關收益是否已於合適會計年度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附註16及附註2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15,9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已獲計提虧損撥備2,800,000港元。

吾等認為本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之評估須使用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主要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政策；
- 透過抽樣評估可得資料(如客戶背景資料、客戶過往收賬記錄、集中風險、 貴集團之實際虧損經驗、其後償付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之判斷及客戶之信用價值；
- 評估由管理層委任以協助管理層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及
- 對管理層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的考慮因素作出的重大判斷提出質疑；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2018-19年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對其他資料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仍對吾等的審核意見負上全責。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

馮兆恆

執業證書編號：P047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41,541	76,74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1,772	(183)
商譽減值虧損	11	(4,0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5(a)	(1,724)	(1,100)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u>(66,463)</u>	<u>(46,121)</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28,874)	29,3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5,557</u>	<u>(5,235)</u>
年內(虧損)溢利		<u>(23,317)</u>	<u>24,110</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4	<u>(5,152)</u>	<u>—</u>
其後獲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外匯差額		189	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4	<u>—</u>	<u>1,474</u>
		<u>189</u>	<u>1,54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4,963)</u>	<u>1,549</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8,280)</u>	<u>25,659</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4.54)</u>	<u>4.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1	19,966	23,966
廠房及設備	13	5,517	1,75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2,95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27(b)	10,000	—
		38,442	25,718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	7,69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29	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4,538	41,733
可收回所得稅		4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38	72,589
		59,317	122,3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87	2,553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17	—	2,300
應付所得稅		3,342	11,789
		10,029	16,642
流動資產淨額		49,288	105,6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730	131,406
非流動負債			
應付遞延稅項	18	459	459
資產淨額		87,271	130,9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5,132	5,132
儲備		82,139	125,815
權益總額		87,271	130,947

第50至109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尹可欣
董事

許永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0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0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0c)	投資重估 儲備 (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20d)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132	70,935	152	1,392	—	37,941	110,420	115,552
年內溢利	—	—	—	—	—	24,110	24,110	24,1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獲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外匯差額	—	—	—	75	—	—	75	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1,474	—	1,474	1,4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75	1,474	24,110	25,659	25,659
注資及分派	—	—	—	—	—	(10,264)	(10,264)	(10,264)
股息	—	—	—	—	—	(10,264)	(10,264)	(10,264)
年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132	70,935	152	1,467	1,474	51,787	125,815	130,947

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0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0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0c)	投資 重估儲備 (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20d)	投資 重估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附註20e)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2	5,132	70,935	152	1,467	1,474	—	51,787	125,815
	—	—	—	—	(1,474)	1,474	—	—
	5,132	70,935	152	1,467	—	1,474	51,787	130,947
	—	—	—	—	—	—	(23,317)	(23,317)
	—	—	—	—	—	—	(537)	—
14	—	—	—	—	—	537	—	—
14	—	—	—	—	—	(5,152)	—	(5,152)
	—	—	—	—	—	(4,615)	(537)	(5,152)
	—	—	—	—	—	—	—	—
	—	—	—	189	—	—	—	189
	—	—	—	189	—	(4,615)	(537)	(4,963)
	—	—	—	189	—	(4,615)	(23,854)	(28,280)
	—	—	—	—	—	—	—	—
9	—	—	—	—	—	—	(15,396)	(15,396)
	—	—	—	—	—	—	(15,396)	(15,396)
	5,132	70,935	152	1,656	—	(3,141)	12,537	82,139
	—	—	—	—	—	—	—	—
	5,132	70,935	152	1,656	—	(3,141)	12,537	87,27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經重列

年內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權益之項目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其後獲重新分類至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之
項目

綜合外匯差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

年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21(a)	(6,399)	43,737
已收銀行利息		1,022	748
已付稅項		(3,302)	(6,862)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679)	37,623
投資活動			
自投資收取之股息		—	1,5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	(29,4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0,00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5)
購買廠房及設備		(4,494)	(585)
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420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84)	—
來自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702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4,276)	(28,651)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9	(15,396)	(10,264)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5,396)	(10,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8,351)	(1,2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89	73,88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38	72,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Jayden Wealth Limited(「Jayden Wealth」)，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可欣女士(「尹女士」)最終控制。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為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釐清，在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採用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

採納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 (a) 以下評估乃基於初次應用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i)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所屬業務模式；
 - (ii) 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屬金融資產，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
 - (iii) 重新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上述得出的分類須獲追溯性應用。
- (b) 如(於初次應用日期)釐定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則按相等於各報告日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直至該金融工具取消確認，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賬面值與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而得出的現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權益部份直接確認，概述如下：

	投資重估儲備 (可撥回)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重新分類	(1,474)	1,474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7,693,000港元現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因為自初次應用日期起，該等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確認之或然代價，故設定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相關公平值收益1,47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自投資重估儲備(可撥回)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

先前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先前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期權315,000港元繼續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在初次應用日期，投資為持作買賣。

其他金融資產

分別為40,093,000港元及72,589,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此乃由於在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該等金融資產之減值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分別列明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確認及施工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該準則確立其範圍內針對客戶合約收益確認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框架。其亦引入一套緊密相關之披露要求，實體因而須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等全面資訊。

本集團選擇應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並確認初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即初次應用日期)權益部份期初結餘之調整(如有)。因此，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重列比較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收益之計量及確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內容，應收款項為實體收取代價之權利，乃無條件或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須經過一段時間。倘實體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前透過向客戶轉移服務履約，則實體須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任何已呈列為應收款項之金額。相反，倘於實體向客戶轉移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實體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則實體應於支付款項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涉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之服務轉讓前收取的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收款項」。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款項」2,300,000港元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計量基準

誠如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所闡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採用一致會計政策之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 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下所用相同基準列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擁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該等附註內呈列，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基準遞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其高於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倘適用)及於被收購公司之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之商譽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並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另一方面，重新評估後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倘適用)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入。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之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銷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方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及僅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持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之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其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

分類及計量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

金融資產(並無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之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iii)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v)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有關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更後之首個年報期間首日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續)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則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或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乃按逐項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股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不作減值處理。除非股息清楚代表追償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不得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終止確認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直接轉撥至累計損益。

本集團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非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續)

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及或須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計賬而所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此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如其：

- (i) 為近期內購入以作出售；
- (ii) 屬一併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初步確認有近期短線圖利之證明之實際模式；或
- (iii) 為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目的僅為消除或顯著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性。

本集團強制性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期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亦非持作買賣。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值。攤銷成本經考慮於到期前之期間內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類別為指定，或於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為非分類)。其按公平值計量及價值之變動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出售、收回或以其他分式出售、或直至該等資產釐定為將予減值，於該情況下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其乃按公平值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資產乃(i)主要為於不遠將來出售而購入；(ii)本集團集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日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iii)並非為金融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消除負債時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適用)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指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概率加權信貸虧損估計(即目前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一間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差額之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按(i)逾期資料及／或(ii)工具性質進行分組。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起之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情況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公平值儲備(可撥回)。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取尚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儘管有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取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會於評估中計及以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評估(續)

- 債務人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下跌情況；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之重大倒退；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實際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撇銷

當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本集團擁有根據其追收類似資產經驗而制定撇銷總賬面值之政策。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撇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經計及會計法律意見(如合適)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到期款項之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前適用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應有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前適用(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就股權投資而言，低於成本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為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的因素。於評估是否屬重大時，公平值之跌幅與初步確認時資產之原始成本進行評估。於評估是否屬長期時，跌幅與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低於其原始成本之期間進行評估。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累計虧損(包括其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及攤銷)與目前公平值間之差額減任何先前於損益中已確認減值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有關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其後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有關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於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回會透過損益撥回。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收益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有關股息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性質主要涉及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續)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移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適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時間(續)

就財務顧問及業務諮詢服務而言，當相關交易已獲安排或相關服務已獲提供時，本集團隨時間確認收益。

就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而言，當相關重大舉措已完成時，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或買賣授權之條款於該時間點確認收入。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本集團應用輸出法(即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之餘下貨品或服務比較)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原因為該方法提供本集團表現之真實描述及有可靠資料供本集團採用該方法。否則，本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可行權宜方法，且不會就倘融資期間一年或以下之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調整代價。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而就經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其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備抵之賬面總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前適用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或根據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收入淨額乃於交易日於有關買賣合約訂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計入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透過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支付到期應付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無條件或在支付到期代價前所需時間流逝之取得代價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於自客戶接收服務之前按特定合約條款收取整體或部分合約付款。本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確認為收益為止。於該期間，除非利息開支合資格資本化，任何重大融資部分(如適用)將納入合約負債，並按應計開支支銷。

就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本公司於收益確認時收取來自客戶之付款，且並無確認重大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其他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及撥回之會計政策列載於本附註較前部分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內。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除外)為其香港全職僱員設立提供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其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海外附屬公司亦已根據有關法定機關所訂明之法例規定，為彼等之僱員設立其退休金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再無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之公平值。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權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不再須達成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而可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對累計公平值之調整會於審閱當年之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權益內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之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說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並界定為：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交易(續)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收益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業務諮詢服務之收益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本集團須根據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識別所提供之服務。現時，本集團根據委託書於預先協定時間向客戶支付進度款項。由於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訂立服務協議的日期及履約責任達成的日期的會計期間可能有所不同。釐定項目進度須作出大量判斷。管理層估計的重大變化或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公司管理層使用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虧損風險以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基於本集團之客戶過往收賬記錄、集中風險、本集團之實際虧損經驗、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資料。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影響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有關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估計要求本集團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式及對關鍵估值參數及其他相關業務假設作出估計。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期間已生效的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收購時生效

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影響。本集團目前已識別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若干方面。當評估已大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完成時，首次採納有關準則之實際影響可能出現差異，原因為於當日完成之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而進一步影響可能於有關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前予以識別。本集團亦可能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有關準則首次應用於該財務報告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對承租人之會計方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方法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本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多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8,0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887,000港元)。與現行會計政策比較，董事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該等租賃承擔於日後或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新訂準則將可能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業績影響而言，租金開支將由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於各報告期計入損益之總金額預期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經營租賃開支並無重大差異。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之計量以及按提供服務之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分析，定期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並認為本集團為單一呈報分部(即提供顧問及諮詢、配售及包銷以及業務諮詢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集中，因而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下表提供按交易所在地之地理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6,831	74,043
加拿大	4,710	2,706
	41,541	76,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2,436	1,195
中國	180	264
加拿大	22,867	24,259
	35,483	25,71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5,117	不適用*
客戶 B	4,402	7,726

* 該客戶之個別貢獻並無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資訊分部之收益總額 10% 以上。

4.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0,422	51,270
配售及包銷服務	6,409	11,123
業務諮詢服務	4,710	14,356
	41,541	76,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收益(續)

除分部披露中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拆分如下：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業務諮詢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確認之時機：				
— 於某一時間點	—	6,409	—	6,409
— 隨時間	30,422	—	4,710	35,132
以固定價格計算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總額				
	30,422	6,409	4,710	41,541

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	1,588
匯兌收益淨額	70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186)	(125)
利息收入	1,022	74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5)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485	(2,399)
收回壞賬	240	—
其他	141	10
	1,772	(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僱員福利開支	41,405	32,994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782	613
員工成本總額	42,187	33,607
核數師薪酬	680	65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9	40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0)	6
專業費用	7,082	2,421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0,237	5,96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200	—

7. 董事酬金

(a)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

(i) 董事薪酬

曾永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自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收取薪酬，以作為彼等獲僱用為此等實體僱員之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續)

(a)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續)

(i)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尹女士	—	974	1,000	18	1,992
許永權先生	—	2,540	2,000	18	4,558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鈞先生	180	—	—	—	180
甘卓輝先生	180	—	—	—	180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180	—	—	—	180
	720	3,514	3,000	36	7,27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尹女士	—	790	180	18	988
許永權先生	—	2,300	—	18	2,318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155	—	—	—	1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鈞先生	135	—	—	—	135
甘卓輝先生	155	—	—	—	155
曾永祺先生	24	—	—	—	24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155	—	—	—	155
	624	3,090	180	36	3,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續)

(a) 有關董事福利的資料(續)

(i)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非現金津貼(包括提供予尹女士的免租住宿)計入上文所披露的薪金及津貼，估計現金總值為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二零一八年：無)向任何此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八年：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b)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董事	2	1
非董事	3	4
	5	5

以上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500	8,635
酌情花紅	2,101	3,96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6	54
	8,637	12,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續)

(b) 最高酬金人士(續)

此等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二零一八年：無)向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八年：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利得稅兩級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據此，合資格實體自香港產生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自香港產生的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倘實體擁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利得稅兩級制將僅適用於提名為按兩級稅率繳稅的一個實體。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就稅項產生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項實體受制於利得稅兩級制，而本集團餘下之實體將繼續按16.5%之稅率課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的實體按法定稅率27%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因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故無計提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5,46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659)	(277)
	(5,659)	5,186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6	4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66	—
	102	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5,557)	5,235

所得稅(抵免)開支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874)	29,345
溢利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境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4,407)	4,541
不可扣稅開支	935	641
免稅收益	(165)	(32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593)	(277)
未確認稅項虧損	3,681	375
其他	(8)	28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557)	5,235
加權平均適用有效稅率(附註)	19.2%	17.1%

附註： 加權平均適用有效稅率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有效稅率加權平均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5,132	—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10,264	10,264
	15,396	10,26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每股股份0.01港元之中期股息約5,1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於九月三十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直接					
VB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建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 十三日註冊成立)	香港，香港	1 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間接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	香港，香港	11,000,000 港元	100	100	於香港進行第 1 類及 第 6 類受規管活動
建泉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建泉顧問(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1,700,000 美元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Baron Canada	加拿大，加拿大	0.60 加元	100	100	提供業務諮詢 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		
於報告期間初	23,966	—
減值虧損	(4,000)	—
增添	—	23,966
於報告期間末	19,966	23,966
成本		
累計減值虧損	(4,000)	—
於報告期間末	19,966	23,96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收購Baron Canada的100%股權，代價為約6,150,000加元(相當於約36,900,000港元)。Baron Canada從事向加拿大的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已轉讓代價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差額約為23,966,000港元及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參考以市場法釐定Baron Canada之業務估值(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市盈率倍數釐定)評估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就本報告期間作出減值虧損4,000,000港元。

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27,100,000港元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

業務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控制權溢價*	25%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6%	16%
市盈率倍數^	16.13	23.51

* 採納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與該公司100%股權有關的控制權程度，乃由於下文所採納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按非控制性基準。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過往38年期間私人配售價格與國際交易市場參考價的變動百分比中位數；價值水平按自由交易及非控制性基準呈列。

^ 市盈率倍數乃按經甄選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估計，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與Baron Canada屬可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商譽(續)

業務估值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續)

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有關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

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公平值計量中所用估值技術詳情如下：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第3級	市場法

12.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股份的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虧損)溢利	(23,317)	24,110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3,200	513,200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3,200	513,2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未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827	168	233	—	1,228
添置	242	199	144	—	585
添置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6	78	193	—	347
折舊	(194)	(90)	(124)	—	(40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951	355	446	—	1,752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951	355	446	—	1,752
添置	3,957	283	254	—	4,494
折舊	(384)	(141)	(204)	—	(72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524	497	496	—	5,51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667	590	826	576	3,659
累計折舊	(716)	(235)	(380)	(576)	(1,907)
賬面淨值	951	355	446	—	1,75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5,624	873	1,080	576	8,153
累計折舊	(1,100)	(376)	(584)	(576)	(2,636)
賬面淨值	4,524	497	496	—	5,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	7,69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1,960	—
於海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999	—
	2,959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股本證券投資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因為該等股本證券代表本集團為策略用途擬作長期持有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項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有關該等投資的更切合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上市	
Helius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932
Vapen MJ Ventures Corporation	492
Confederation Minerals Ltd.	198
Providence Gold Mines Inc.	162
其他	176
	1,960
股本證券 — 非上市	
Elora Capital Limited	879
Cair By David Cosmetics Inc.	120
	999
	2,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702,000港元獲出售，此乃由於彼等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不再相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先前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之累計虧損537,000港元獲直接轉移至保留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5,1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1,474,000港元)於其他全面虧損(二零一八年：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報告期間末，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分別以市場報價及近期可比較交易為基準。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1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衍生工具 — 於海外上市之公司發行的非上市期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29	315

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布萊克 — 休斯期權定價模型得出。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764	36,378
減：虧損撥備	25(a)	(2,824)	(1,100)
		15,940	35,278
預付款項		2,102	1,640
按金		2,327	3,231
其他應收款項		4,169	1,584
		8,598	6,455
		24,538	41,733

有關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資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年內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約2,8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00,000港元)。

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2,3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31,000港元)除外，預期按金將於一年以上時間收回。

17.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年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不包括於同年內增加及減少)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2,300
因註銷合約而向客戶退款	(1,500)
確認為收益	(8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由投資衍生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1)	520	45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61)	520	459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地區產生之稅項虧損		
— 香港	28,734	41,812
— 中國	5,494	4,206
	34,228	46,018

於香港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根據現時稅務法規並未到期。未使用稅項虧損於未來可否使用仍存有不確定性，故並無就此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續)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以下產生自中國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乃可自產生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最多5年抵銷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一年	1,316	1,316
二零二二年	1,392	1,392
二零二三年	1,498	1,498
二零二四年	1,288	—
	5,494	4,206

19. 股本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513,200,000	5,13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為本集團重組(旨在就本公司上市而對本集團架構進行合理化改革)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出資。

(c) 匯兌儲備

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d) 投資重估儲備(可撥回)

投資重估儲備(可撥回)包括於報告期間末之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如有)並按照所採納會計政策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儲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包括因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而產生的累計盈虧，扣除出售投資或投資被釐定為有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e)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8,874)	29,34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022)	(748)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9	408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	(1,588)
匯兌差額	189	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5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485)	2,39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86	125
商譽減值虧損	4,0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724	1,100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1,2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22,353)	31,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71	(8,66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1)	19,4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34	(184)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2,300)	2,008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6,399)	43,737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Baron Canada以100加元(湊整至約1,000港元)購買100,000份購股權，其獲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行使，以換取相關股本證券的1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獲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行使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81,000加元(相當於約486,000港元)，其導致公平值收益約80,000加元(相當於約485,000港元)。相關股本證券的100,000股股份的公平值約為106,000加元(相當於約636,000港元)，交易費用約為25,000加元(相當於約1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將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有權，其可全權決定並酌情選擇向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顧問或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之人士、本集團的貨品及／或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證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一節。

自採納該計劃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海外(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亦已根據有關法定機關所訂明之法定要求，為其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或類似安排。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成本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金額約為7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顧問費	130	—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本集團已與一間關連公司(該公司董事為尹嘉欣女士(尹女士之妹妹)及尹銓輝先生)分享廠房及設備以供辦公室場所的免費使用。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主要管理層人員(不包括董事)之薪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0	1,6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33
	1,829	1,655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旨在為本集團的營運籌募資金及維持融資。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例如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其業務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一般於其風險管理方面採納審慎策略，並將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公司董事審閱及同意下文所概述的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及其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惟並未考慮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的價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會檢討每項個別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釐定信貸額度、批核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持續監管，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呆壞賬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25%(二零一八年：14%)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之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62%(二零一八年：55%)為應收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還款期通常是在賬單發出後1個月至3個月內。計入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中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4,271	26,399
31至60日	1,902	3,522
61至90日	515	2,033
超過90日	9,252	3,324
	15,940	35,278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而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有關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有關到期款項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根據於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其還款財務能力設立撥備矩陣，而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報刊資料，並已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預期應收款項年期之未來經濟狀況估計之差異。年內估計方法或所作出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使用撥備矩陣之有關承受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虧損
未到期	5,072	137	4,935	無
逾期30日內	2,270	661	1,609	無
逾期31至60日	273	3	270	無
逾期61至90日	1,883	112	1,771	無
逾期91至180日	1,755	157	1,598	無
逾期181至365日	6,318	654	5,664	無
逾期超過365日	1,193	1,100	93	有
	<u>18,764</u>	<u>2,824</u>	<u>15,940</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到期	<u>26,399</u>
已逾期：	
30日內	3,522
31至60日	2,033
61至90日	584
超過90日	<u>2,740</u>
	<u>8,879</u>
	<u>35,2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乃為賬面值為8,879,000港元之債務人，其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將可悉數收回。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個不同領域客戶有關，皆無欠付記錄。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2,8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0港元)。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概述如下。比較金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虧損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初	1,100	—
撥備增加	1,724	1,100
於報告期間末	2,824	1,100

其他應收款項

於估計預期信貸風險以及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有顯著增加及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已將對手方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有關特徵代表對手方之還款財務能力，而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報刊資料，並已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之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以及各情況下違約之損失。年內估計方法或所作出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管理層評估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予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於年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由於大部分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兩個年度均無確認虧損撥備。

(b) 市價風險

本集團面臨計入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所產生之市價風險。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本集團面臨之市價風險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倘分類作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9%(二零一八年：4%)，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將計入約2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投資重估儲備(可撥回)計入約3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倘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之上市投資之所報市價上升或下跌9%(二零一八年：4%)，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亦假設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過往關係而改變。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間末止期間合理可能出現的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的評估。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八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透過持續監管預測及實際現金流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以維持足夠儲備，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為須於3個月內償還或並無固定還款年期。

26.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第1級	第2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960	999	2,959
—	129	1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續)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93	—	7,69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15	3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及轉出。

(b) 按公平值披露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84	10,8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61	17,883
五年以上	3,478	4,133
	18,023	32,887

經磋商的租約租期介乎1年至10年(二零一八年：1年至9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b) 資本承擔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7,000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27,000,000港元。可退回按金10,000,00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而餘下代價17,000,000港元將於交易完成後獲結算。

28.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建泉融資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管，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財務資源規定。建泉融資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建泉融資之流動資金水平，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建泉融資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實施之資金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0,000	—
投資於附屬公司	10	—	—
		10,000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16	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763	54,4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40	33,251
		80,319	88,2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69	1,5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98	—
應付稅項		204	204
		4,871	1,733
流動資產淨額		75,448	86,490
資產淨額		85,448	86,4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5,132	5,132
儲備	29(a)	80,316	81,358
股權總額		85,448	86,490

此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其代表簽署

尹可欣
董事

許永權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0a)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70,935	(8,850)	62,085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9,537	29,53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9)	—	(10,264)	(10,264)
年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10,264)	(10,26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0,935	10,423	81,358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70,935	10,423	81,35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354	14,35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9)	—	(15,396)	(15,396)
年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15,396)	(15,39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70,935	9,381	80,316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發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截至／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本集團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1,541	76,749	63,329	57,377	55,95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8,874)	29,345	21,804	20,582	38,4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557	(5,235)	(5,824)	(5,725)	(2,060)
年內(虧損)溢利	(23,317)	24,110	15,980	14,857	36,35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963)	1,549	—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8,280)	25,659	15,980	14,857	36,357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442	25,718	1,228	7,121	1,387
流動資產	59,317	122,330	127,782	35,356	57,277
資產總額	97,759	148,048	129,010	42,477	58,664
流動負債	10,029	16,642	13,458	8,144	4,628
非流動負債	459	459	—	—	—
資產淨額	87,271	130,947	115,552	34,333	54,036